

郝敬的詩經學

蔣 秋 華*

關鍵詞：郝敬 《毛詩原解》 《詩經》

一、前 言

明代的經學，由於朝廷規定以程、朱學者的經解，作為科舉考試的定本^①，所以明初大多數的經著，均以申述敷衍宋學為主，大大的限制了明代經學的發展。因此，前人給予明代經學的評價，大多是負面的。例如將宋、元、明視為經學「積衰時代」的皮錫瑞（1850-1908），比較三代的高下，竟做出如下的結論：

論宋、元、明三朝之經學，元不及宋，明又不及元。^②

* 本所助研究員。

- ① 《明史·選舉志二》（臺北：鼎文書局，1982年）曰：「初設科舉時，初場試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二場論一道；三場策一道。〔……〕後頒科舉定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註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禮記》止用陳澹《集說》。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卷70，總頁1694。
- ② 見《經學歷史》（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頁283。

可見他是如何的輕視明代的經學。馬宗霍（1897-1976）則說：

明自永樂以後，以《大全》取士，四方秀艾，困于帖括，以講章為經學，以類書為策府，其上者復高談性命，蹈于空疏，儒林之名，遂為空疏藏拙之地。^③

他是針對明成祖纂修《四書五經大全》及《性理大全》，作為科舉考試的用書，因而導致學者或因帖括，或蹈空疏的弊端，所做的批判。不過，這種情形似乎只能專就明代中葉以前的現象而言，因為自嘉靖、萬曆以後，學術的風氣已有改變，有許多學者擺脫科考的羈絆，不再拘囿於宋儒的經說，轉而注重漢儒的注解，在研究的內容與方法方面，均有新的發展，使經學呈現復興的局面^④。《詩經》方面的情形，也大致如此，亦即明初以來幾乎都是「述朱」（遵用《詩集傳》）的局面，直到中葉以後，發表自己的見解，與朱《傳》立異者，比比皆是^⑤。

在晚明的眾多經學家當中，郝敬（1558-1639）是十分特殊的一位，他遍解諸經，留下了大量的著作。然而世人對他的學術評價，卻有兩極化的現象。如黃宗羲（1610-1695）謂其「疏通證明，一洗訓詁之氣，明代窮經之士，先生實為巨擘」^⑥，對郝敬的經學成就，推崇備至。不過，當時也有人表示相當的不滿，如錢謙益（1582-1664）〈與卓去病論經學書〉說：

若近代之儒，膚淺沿習，繆種流傳，嘗見世所推重經學，遠若季本，近

③ 見《中國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頁133。

④ 有關明中葉以後經學發展的情況，可參林慶彰：〈晚明經學的復興運動〉，《明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頁79-145。

⑤ 有關晚明《詩經》學研究風氣之轉變，可參拙著：〈陳子龍詩問略研探〉，《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5期（1994年9月），頁99-100。

⑥ 見《明儒學案》（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年），卷55，總頁1314，〈諸儒學案下三〉。黃宗炎（1616-1686）〈周易尋門餘論自序〉亦曰：「每與執友陸文虎共閱郝仲興先生《九經解》，其融會貫通，一洗前人訓詁之習。」見《周易尋門餘論》（上海：上海書店，1994年《叢書集成續編》本），卷1，頁1上-1下。

則郝敬，踏駁支蔓，不足以點兔園之冊，而當世師述之。^⑦

他將郝敬與季本（1485–1563）相提並論，認為他們的經學雖受時人傳述，卻是「踏駁支蔓」，連作科考用書的資格都不配。儘管如此，清初學者編纂之經解，亦多徵引其說：足見其深受世人的重視。然而隨著學術風氣的轉變，郝敬的著作也遭到許多嚴厲的斥責，其中又以《四庫全書總目》著錄其書時，所撰寫的提要，批判最為嚴苛，如謂「敬所作《九經解》，皆好為議論，輕詆先儒」^⑧、「敬之解經，無不以私意穿鑿」^⑨等。這與明末清初所受贊譽的情況相較，實有天壤之別，此間的轉變，值得深入探討。本文即選擇郝敬的《詩》說，予以析論，希望實際瞭解他的學術要旨，並做一公允客觀的評價。

二、郝敬的治學歷程

郝敬字仲輿，號楚望，湖北京山人。父承健（1530–1583），因年老，將其託付同邑李維楨（1547–1626）。敬資性穎捷，有神童之譽，五歲授小學，有奇辨，與長者為偶句，應響豪快。然不受拘束，因殺人入獄，賴李維楨的營救，始獲釋放。於是館於李家，折節讀書^⑩。李氏是當時著名的文學家，有博

⑦ 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79，總頁1707。

⑧ 見《四庫全書總目》（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1年），卷23，總頁133。

⑨ 見《四庫全書總目》卷14，總頁85。

⑩ 一般所見郝敬傳記，皆謂其殺人，然據郝敬晚年所撰〈生狀死制〉，則自辯乃受誣告。其言曰：「明年癸未（1583），府君不祿，家難作。方府君之廣文蜀也，同姓有偽造符驗乘輅者，事覺，坐重辟，繫獄十年矣。比府君喪，而鄰有病叟，與家奴善，過而飲食之。醉飽，一夕暴亡。其子來殯，有嗾之者曰：『盍訟諸？』又有嗾之者曰：『訟奴不如訟主，奴主方失怙，不賂我輩，得免乎？』余聞而諂之，逢其怒，其黨蠡起，誣告余殺人。引昔族人，爰書謂：『禍由孺子也。』諸寺攫擄，伍伯如林，藐孤一身，桑落瓦解。吾師念其為門下士也，左提而右挈，以脫孤鷓之命于刀俎之上。一線之息，幸不絕，而生計索然矣。明年乙酉，攜婦子造先生廡下居焉。」見《小山草》（〔明〕崇禎間刊《山草堂集》本），卷9，頁10下–11下。

學之稱^⑪，但他卻自承對郝敬的學術研究，沒有太多的啓發，曾說：「余鹵鈍面牆，仲輿從游久，於經無半字發明指授。」^⑫這或許是他的謙虛語。

郝敬自啓蒙受學以來，即與當時大多數的讀書人一樣，決定走向仕途，修習舉子業。因此，《四書》是必讀的，而《詩經》則是他選考的五經之一^⑬。此外，《春秋》與《易經》也是他熟悉的經典。不過，他對科考的教本，並不滿意，於〈問易補小序〉曰：

余幼授《毛詩》，疑朱《傳》淺率；與同學受《易》者聽說《易》，其淺率尤甚於《詩》；聽說《春秋》，其穿鑿又甚於《詩》、《易》也。竊怪先輩稱師儒，明經道古，如斯而已乎？顧國家功令相承，可若何？已而浮湛一第，私心恥之。^⑭

由於學術與科舉相結合，經書已淪為謀求利祿的工具，其間縱有疑惑，也因士人缺乏崇高的目標，往往不能悉心探求，以致失去追求高深學術的機會。儘管郝敬對科考指定的書籍，十分的不滿，然而為了博得一第，也只有暫時屈從了。郝敬的制義文寫得相當不錯，俞寧世評論百家文，獨稱其「見得明，道得出，能言人所不能言者」^⑮。萬曆十六年（1588），郝敬通過鄉試；次年，登進士第。當時他所撰寫的千首制義，廣為流行，一時名噪海內。與他一起登第的陶望齡（1562-1609）於〈登第後寄君爽弟書〉第四首說：

大凡看人文字，須知神表。吾同年郝楚望諸作，能投棄繩檢，恣心橫口，枯者必腴，死者必活，直透此機，何題可縛？何世俗非譽可動

⑪ 參見《明史·文苑傳四》卷286，總頁7385-7386。

⑫ 見李維楨：〈舊刻經解緒言跋〉，郝敬：《談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本），卷首，頁4上。

⑬ 郝敬〈九部經解序〉曰：「余蚤歲受《詩》成進士。」見《小山草》卷6，頁1下。

⑭ 見郝敬：《問易補》（〔明〕崇禎間刊《山草堂集》本），卷前，頁1上-1下。

⑮ 見余廷燦：〈郝京山先生傳〉，《存吾文稿》（〔清〕嘉慶六年雲香書屋刊本），頁113上引。

哉！^{①⑥}

以陶氏會試第一、廷試第三的高超表現，竟然極力稱道郝敬的時文，可見後者在這方面的造詣，確有其獨到之處。

郝敬因所考名次不高，無法入選為翰林院庶吉士，以致失去研讀朝廷圖書的機會，此事令他耿耿於懷^{①⑦}。既無緣在中央供職，郝敬只得至地方服務。萬曆十八年（1590），他先出知浙江處州府縉雲縣，以治理嚴明著稱。萬曆十九年（1591），調浙江溫州府永嘉縣，亦頗有治績。郝敬聽說吳興學博鮑觀白（字士龍）嘗從王守仁（1472-1528）的弟子王畿（號龍谿，1497-1583）講良知，善名理^{①⑧}，乃往受學。當時鮑氏居永嘉已三年，索居無友，兩人一晤，「傾蓋片語，相視而笑，莫逆於心，遂成忘年之好」^{①⑨}。郝敬〈知言舊序〉曰：

簿書暇日，相與謫求性命宗旨，言必稱宋朱、陸，近代王、陳語錄，和以柱下、西竺之義。提耳而示余，余空空鄙夫，如力士暴虎，不齋寸鐵，袒裼而膺之，是多憶中語。^{②⑩}

據此可知，他們論學的內容，是相當廣泛的，不僅包括宋、明理學，連佛、老之學，亦兼及之。經由鮑氏的介紹，郝敬對理學有較深入的認識，也成為一位

①⑥ 見《歇庵集》（臺北：偉文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76年），卷16，頁15下。

①⑦ 郝敬〈問易補小序〉曰：「比釋褐，又不得與讀中祕，供文學校理之役，而鬱鬱簿領，經義荒闕，於心終不忘。」見《問易補》卷首，頁1下。

①⑧ 鮑觀白又曾從唐樞（號一菴，1497-1574）學，見《四書攝提·附錄》（〔明〕崇禎間刊《山草堂集》本），卷4，頁18下。

①⑨ 見郝敬：〈知言舊序〉，《時習新知》（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1995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卷首，頁3下。不過鄒漪則謂二人乃師弟關係，其〈郝給事傳〉即稱郝敬：「命吏設筵几明倫堂下，拜如童子就外傳禮。」見《啓禎野乘》（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清代傳記資料叢刊》本），卷7，頁5上。

②⑩ 見《時習新知》卷首，頁3下-4上。

理學家^②。黃宗羲《明儒學案》將郝敬列入〈諸儒學案〉中，並有如下的介紹：

嗚呼！先生之學，以下學上達為的，行之而後著，習矣而後察，真能行習，未有不著察者也。下學者，行也；上達者，知也。故于宋儒窮理主靜之學，皆以為懸空著想，與佛氏之虛無，其間不能以寸。然按先生之下學，即先生所言之格物也，而先生於格物之前，又有一段知止工夫，亦只在念頭上，未著於事為，此處如何下學？不得不謂之支離矣！^③

此一評價似乎不如他對郝敬經學成就的看重。

鮑觀白擅於《中庸》與《易》，郝敬向他請益。鮑氏為郝敬解說《中庸》及〈乾〉、〈咸〉、〈艮〉卦義，並手書於冊見示。不過，郝敬當時認為「卑之無甚高論，忽以為老生常談耳」^④。後來郝敬罷官歸鄉，努力鑽研經書，再取鮑氏書細看，才發現其中的奧妙，觀點有很大的轉變。此時郝敬覺得鮑氏所說，「旁薄通理，導窾批郤，豁然四解，深恨當年未究其蘊也」^⑤。鮑氏著有《易說》二卷，今附載郝敬《山草堂集》的《學易枝言》後；又有〈中庸說〉，今附載《山草堂集》的《四書攝提》卷四〈中庸〉之後。鮑氏《易說》，「大旨發揮致良知良能之學說，而多雜道家之言」^⑥。郝敬於〈鮑子易

② 有關郝敬思想的研究，可參岡田武彥：〈郝楚望〉，《王陽明と明末の儒學》（東京：明德出版社，1970年），頁377-398；岡田武彥：〈郝楚望の思想〉，《宋明哲學の本質》（東京：木耳社，1984年），頁252-260；井上進：〈漢學の成立・郝敬の學〉，《東方學報》第61冊（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6年），頁224-329；荒木見悟：〈郝敬の立場——その氣學の構造〉，《中國心學の鼓動と佛教》（福岡：中國書店，1995年），頁53-96。

③ 見《明儒學案·諸儒學案下三》卷55，總頁1315。

④ 參見《問易補·小序》卷首，頁1下-2上；《學易枝言》（〔明〕崇禎間刊《山草堂集》本），卷3，頁1上，〈鮑子易說序〉亦有類似之語。

⑤ 見《學易枝言·鮑子易說序》卷3，頁1下-2上。

⑥ 見《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37。

說序〉說：「余晚歲學《易》，三益之友如鮑子，真空谷之足音已。錄其遺草，以當蘭金。」²⁶將其著作收入自己的書中，足見他重視的程度，而且郝敬晚年所撰的《學易枝言》，也曾依憑其說論述²⁷。

郝敬在永嘉，以治行徵授禮科給事中，尋改戶科。在這段時間內，由於他的個性率直，不與當世苟合，屢次上疏劾論輔臣內官，卻反遭懲戒。萬曆二十七年（1599），大計京朝官，敬以浮躁降為宜興縣丞；次年，量移江陰知縣。對於時局的昏亂，郝敬於〈京邸報方丈楊直指〉中說：

祖宗養士二百餘年來，未有闕然無氣息若今日者。上既賤士，士亦自賤。不知天下後世，誰執其咎。方今國家多事，根本未植，忠正之心誓日退，小民之膏血日枯。²⁸

慷慨地指出國家輕賤士人，而士人又不能自尊自重，是國家多難的真正原因。

萬曆三十二年（1604），郝敬以外計當調，乃引疾歸。在家築園著書，不通賓客，前後將近四十年。

郝敬閒居在家，傾全力著書，從經書著手，前後涉獵九經，成《九部經解》。自萬曆三十三年（1605）冬起草，四十二年（1614）春卒業，至四十七年（1619）始全部刊印完畢。其目為：

- 《周易正解》二十卷、《讀易》一卷；
- 《尚書辨解》十卷、《讀書》一卷；
- 《毛詩原解》三十六卷、《讀詩》一卷；
- 《周禮完解》十二卷、《讀周禮》一卷；
- 《儀禮節解》十七卷、《讀儀禮》一卷；
- 《禮記通解》二十二卷、《讀禮記》一卷；

²⁶ 見《學易枝言》卷3，頁1下。

²⁷ 參見《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頁37。

²⁸ 見《小山草》卷7，頁2上。

《春秋直解》十五卷、《讀春秋》一卷；

《論語詳解》二十卷、《讀論語》一卷；

《孟子說解》十四卷、《讀孟子》一卷。

合計共有一百七十五卷，一百五十餘萬字²⁹。為何選此九部經作解？郝敬〈九經解叙〉有所說明：

三《禮》皆禮也，《論》、《孟》皆傳也，猶之五也，五用九，天則也。³⁰

五經之外，別加《儀禮》、《周禮》二經及《論語》、《孟子》二傳，使原本的五經增至九經，郝敬乃依據《易》「乾元用九，乃見天則」之義而撰述的。

〈九經解叙〉又說：

庖犧氏作《易》，文王演序，周公繫爻，孔子贊翼，四聖相授，道本一致，百家之說，紛然煩碎，執義者遺象，徇象者失意。邵雍圖先天，分《易》為二，考亭守著策，義主卜筮，小道可觀，致遠恐泥，緯稗亂正，《易》道旁驚矣。作《周易正解》，部第一。四代之書，邈茲邈矣，漢之伏生，九十記憶，太常晁錯，踵門肄習，凡得二十有八篇，真四代之宏璧已。晚出古文，託名孔壁，良楛真贗，竟不相襲。而二千年來，砥硃溷其良玉，不可以弗別也。作《尚書辨解》，部第二。《詩》三百五篇，授自毛公，《古序》精研，六義明通。考亭氏盡改其舊，斤為鑿空，遂使〈雅〉、〈頌〉失所，國多淫風，先進後進，吾誰適從？其毛公乎！作《毛詩原解》，部第三。孟子云：「王者跡熄而作《春

²⁹ 參見李維楨：〈舊刻經解緒言跋〉，郝敬：《談經》卷首，頁3下。然而郝敬〈九經解叙〉曰：「書成，通為卷一百六十五，為解一百六十七萬言。」見《小山草》卷6，頁4上。這是扣除每部經解前面的序言部分，所獲得的卷數與字數，不過卷數少一卷，可見原書的卷數與字數後來均有增刪。

³⁰ 見《小山草》卷6，頁4上。

秋》，五霸得罪三王。」《春秋》為五霸而修也。世儒誤仲尼獎五霸，貶天子，退諸侯。吾聞諸夫子，直道而行，與民共由，豈其講張名字，深文隱語，如世所求乎？作《春秋直解》，部第四。禮家之言，雜而多端，迂者或戾於俗，而亡者未睹其全，蓋記非一世一人之手，而禮有所損所益之權。訓詁之士，鑿以附會，理學之家，割以別傳。辭有純駁，義無中邊，舉一隅則矛盾，觀會通則渾圓。作《禮記通解》，部第五。《儀禮》十七篇，禮之節文耳，先儒欲引以為經，夫儀烏可以為經也？儀者損益可知，而經者百世相因，其辭繁而事瑣，或強世而違情。昔之讀者，苦於艱深，支分節解，盤錯可尋也。作《儀禮節解》，部第六。《周禮》五官，終始五行，司空考工，水藏其精，緯象之言，縱橫之心，說者謂是書周公所以致太平，六官錯簡，河間補經，世儒因加考訂，而不知本非闕文也。作《周禮完解》，部第七。天縱上聖，為斯文主，弟子問道，而作《論語》，廣大精微，包羅萬有，無行不與，誰不由戶？四時行生，日月開牖，大道忘言，默識善誘，小子何述？詳說以補。作《論語詳解》，部第八。戰國塵飛，處士橫議，周道榛蕪，文武墜地，鄒、魯相近，澤未五世，孟子願學，曰私淑艾，七篇之言，居仁由義，稱堯述舜，入孝出弟，守仲尼之道，以待後之學士，反約則同，詳說豈異？作《孟子說解》，部第九。^⑩

此處郝敬詳細說明他所以為各部經書作解的原由。至於各部經解的要旨，鄒漪〈郝給事傳〉說：

其解《易》也，惡拂義而強象者苦，執義而廢象者疎，故象數理俱備，罔弗合。而四聖同《易》，《序卦》非強不復，堯夫分先天，考亭守卜筮焉。其解《書》也，辨孔氏古文出東晉梅賾，始末悠繆，不可與伏生

^⑩ 見《小山草》卷6，頁2下-3下。

二十八篇并。二帝同謨，五臣同誥，皆不可強二之。〈禹貢〉導河、漢，江水法井，晰過蘇秦矣。解《詩》，原《古序》作自子夏，而毛公顯微略盡，朱子改〈沔水〉憂亂，〈車牽〉新婚，〈小雅〉、〈國風〉何別？〈既醉〉非太平，〈鳧鷖〉非守成，〈雅〉、〈頌〉何別？如〈小弁〉為太子傅作，益明子無刺父。毛公於《詩》深焉。解《春秋》，本《詩》亡之旨。古人文章深厚，據事而美惡自在。夫子作《春秋》，全用三百篇體，故誰毀誰譽？後儒以褒貶命討，深文隱義，皆妄也。未嘗獎桓、文，孟子以三王罪五伯，故命為侯伯，皆不書。今見其所書，不見其所不書，蔽於偏耳。取傳中事，經不書者，以質所書，可會矣。解《禮記》，即道學之書，《中庸》、《大學》，禮與道非二也，博文約禮，豈可支離裂之？二篇孤行，道空虛無實，而四十七篇浮失根柢，宜返舊也。解《周禮》，畿內五等都邑、畿外九服未試用，又附會周公營洛，而周公、成王未居洛。土圭地中，吳澄證其謬。是書迨後人臆說耳。六國處士之學，故密近而疎遠，非治天下規。司空散寄五官，即冢宰攝百職。陽分六官成歲序，陰省六官法五行，作者以此縱橫其旨，故《考工記》非河間補也。解《儀禮》，作于衰世，故儀詳而大綱不清。不言天子諸侯禮，而時雜越相亂，非盡先聖舊也。然善者即十七篇，而人倫品節，在中推演，三千三百可義起，顧儀不為經耳，儀隨損益也。解《論語》，六經菁華而不越日用，下學上達，聖言氣象溫和平，風人之致，會其微婉，以參《春秋》，時事脗合，非舊注淺近矣。解《孟子》，本《中庸》指心性，為理學嚆矢，而微顯博約，斬然歸一。^{③②}

據此，大致可以瞭解郝敬《九經解》的主要論旨。

^{③②} 見鄒漪：《啓禎野乘》卷7，頁5下-6下。

由於《九部經解》全書過於龐大，郝敬乃將各經解的序言合併，先行刊印《經解緒言》一書³³。此時郝敬年五十七歲，對於完成這套集其經學研究大成的著作，他在〈送九經解啓〉中說：

經教之衰，亦無如今日者矣！三百年來，雕龍繡虎，作者實繁，而含經味道，羽翼聖真，寂乎無聞。是子矜之羞，聖代之闕典也。某一介腐儒，有志未酬，十年閉戶，揣摩粗就，而瓠落無用，抱璞求沽。蓋道有宗盟，非關私請，如百川望海，豈辭未同？³⁴

據此，可見郝氏自視甚高，他完全不把明代的經學著作看在眼裏，認為都是無法闡明聖人真意，以致經學衰頹不振，所以才引發他撰述的意圖。其師李維楨則認為郝敬的撰作動機，是對漢、宋儒的經說均不滿意，於〈舊刻經解緒言跋〉說：

病漢儒之解經，詳於博物，而失之誣；宋儒之解經，詳於說意，而失之鑿；而自爲解。³⁵

這也可以代表郝敬對漢、宋兩代經學得失的看法。郝敬的弟子徐必達（萬曆二十年〔1592〕進士）更是極力稱道此套經解，〈上郝楚望座師〉說：

每讀《經解》，不但學者指南，實是孔門真諦，不朽之業。³⁶

〈報郝老師〉又說：

讀《經解》，直是聖門傳心真訣，非潛心大業，何以致之？³⁷

這是出自門生的贊譽，似乎推崇太過了，然而卻也印證了郝敬欲發明孔聖學說

③ 《經解緒言》是初刊的名稱，後來改爲《談經》，其目錄：《周易》凡七十條、《尚書》凡三十條、《詩經》凡五十四條、《春秋》凡五十六條、《禮記》凡十三條、《儀禮》凡二十條、《周禮》凡四十二條、《論語》凡二十六條、《孟子》凡三十二條，共九卷。

④ 見《小山草》卷7，頁19上-19下。

⑤ 見郝敬：《談經》卷首，頁2下。

⑥ 見《南州草》卷20，頁38。

⑦ 見《南州草》卷20，頁39。

的深刻用心。

郝敬在《九部經解》之外，尚有《山草堂集》內外編二十八種。內編的篇目是：

- 《談經》（又名《經解緒言》）、
- 《易領》、
- 《問易補》、
- 《學易枝言》、
- 《毛詩序說》、
- 《春秋非左》、
- 《四書攝提》、
- 《時習新知》、
- 《閑邪記》、
- 《諫草》、
- 《小山草》、
- 《嘯歌》、
- 《藝圃僉談》、
- 《史漢愚按》、
- 《四書制義》、
- 《讀書通》。

內容包括了經、史、子、集，可見郝敬學問的淵博。至於外編的篇目是：

- 《批點左氏》、
- 《批點史記瑣瑣》、
- 《批點前漢瑣瑣》、
- 《批點後漢瑣瑣》、
- 《批點三國瑣瑣》、

- 《批點晉書瑣瑣》、
 《批點南史瑣瑣》、
 《批點北史瑣瑣》、
 《批點唐書瑣瑣》、
 《批選杜詩》、
 《批選唐詩》、
 《蜡談》。³⁸

除最後一種外，都是對於古史與唐詩的批點，這是受明代盛行的評點風氣影響，所從事的一系列評選著作，但其中常有怪異的說解。例如《史記瑣瑣》二卷，乃取《史記》中有疑義者，略為考證訓釋，如〈殷本紀〉「西伯伐饑國」，「饑」與「黎」是古字假借，郝敬卻說：「《書》作『伐黎』，黎，飢色也。《書》云：『黎民阻飢。』為其民失養而弔伐之。」³⁹將「黎」字作飢餓解，可是對於〈堯典〉「黎民於變時雍」便無法適用。此外，〈周本紀〉「紂死，武王以輕劍擊之」，注云「〈周書〉作『輕呂』，劍名」，郝敬釋為《尚書·顧命》之赤刀⁴⁰；「褒神化為二龍，止于夏庭，卜請其瘞而藏之」，郝敬釋瘞為龍溺⁴¹；〈項羽本紀〉「楚歌」釋為激楚之音⁴²：都是沒有充分的證據。因此，被《四庫全書總目》批評為「多臆撰」、「不足信」⁴³。

經由上面的論述，可知郝敬不僅是一位經學家，也是一位思想家。他在仕

³⁸ 參見沈星標等：《京山縣志·儒林列傳》（〔清〕光緒八年刊本），卷13，頁6下-9上。

³⁹ 見《批點史記瑣瑣》（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卷1，頁6下。

⁴⁰ 見《批點史記瑣瑣》卷1，頁7上。

⁴¹ 見《批點史記瑣瑣》卷1，頁9上。

⁴² 見《批點史記瑣瑣》卷1，頁21上-21下。

⁴³ 見《四庫全書總目》卷46，總頁273。日人川田健有：〈郝敬批點左氏新語について〉，《中國古典研究》第42號（1997年12月），頁34-45。此文對郝敬的《批點左氏》有詳細的評介。

途不如意的情況下，辭職歸鄉，全心全力投置於學術研究上，完成了豐碩的著作。這種情形，對古代的知識分子而言，可說是十分難能可貴的。

三、郝敬的《詩經》著作

《詩經》可說是郝敬的家學，除了他借此通過科考，出仕任官外，他的父親與子姪們，也多靠此取得功名與學籍^④。郝敬有關《詩經》研究方面的著作，包括《毛詩原解》三十六卷、《毛詩序說》八卷，以及《談經》卷三中的「《毛詩》凡五十四條」。其實這三種只是一書的分化。

《毛詩原解》為郝敬《九部經解》之一，書前有序一篇，題為〈讀詩〉，共有五十六條，說明自己論《詩》的主要觀點。《談經》第三卷所收的論《毛詩》五十四條，只缺〈讀詩〉的最後兩條，其餘的內容幾乎相同，不過在字句上略有差異而已。

根據前文的論述，可知《談經》（原名《經解緒言》）是將各經卷前論述經旨的部分，合併在一起，先行刊刻的。因此，《談經·讀詩》是最早刊印的郝敬《詩》說，而《毛詩原解·讀詩》所以多出兩條，極可能是後來增補的。《經解緒言》何時刻成的，今日已不可知，改名《談經》後的刊本，有明熹宗天啓四年（1624）端午日郝敬的題辭，應即為其重刊的年代。至於屬《九經解》的《毛詩原解》刻成的時間，則是萬曆四十四年（1616）季春，由郝敬之子千秋、千石校刻，通稱郝氏家刊本或《九部經解》本；民國八十四年（1995），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即據湖北圖書館所藏此一刊本影印。此外，較常見的刊本，為清光緒十七年（1891）趙尙輔校刊的《湖北叢

^④ 天啓四年（1624）孟夏，郝敬撰〈族譜〉曰：「先君以《詩經》中嘉靖辛酉本省鄉試。」見《小山草》卷8，頁8下。〈族譜〉又曰：「上世學《易》學《禮》，至我先君學《詩》，男千秋、千石，姪千里，總麻弟大采，皆受《詩》焉，為縣庠生。」見《小山草》卷8，頁9上-9下。

書》本；民國二十四年（1935），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即據此排印；民國七十三年（1984），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亦據《湖北叢書》影刊；民國八十年（1991），北京中華書局又翻印上海商務印書館的《叢書集成初編》。

《毛詩原解》的體例，郝敬自述曰：

今于首句增「《古序》曰」三字，下以「毛公曰」別之，後附朱說，參以愚見，不敢辭其妄也。^④

更清楚地說，應是先列經文，接著載錄《詩序》，而他是將《詩序》分成兩個部分，亦即首句與以下的文辭，是分別看待的，彼此各以「《古序》曰」和「毛公曰」標示。緊接著便是收錄朱熹（1130-1200）的說解，其慣用語是：「朱子改爲……，非也。」其下即針對朱說，加以駁斥，同時申述自己的見解。接著就是詩文的譯解、文句的註釋與分章句的情形。茲舉〈標有梅〉一詩爲例，以見其詳：

標有梅，其實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

標有梅，其實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兮。

標有梅，頃筐塹之，求我庶士，迨其謂之。

《古序》曰：「〈標有梅〉，男女及時也。」毛公曰：「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時也。」朱子改爲：「女子以貞信自守，懼其嫁不及時，而有強暴之汙。」非也。爲詩辭嫌于女求男，故周旋其說。愚謂男女居室，人情耳，〈葛覃〉之告歸，非后妃自告邪？商紂之季，王室如燬，男女失時，文王化行，而閭閻安樂，故女子感時思歸，猶〈豳風〉采桑之女，殆及公子同歸，王民皞皞之象。王道本人情，標梅，人情之至也。顧其詩非必即出其女之口，而當世民情，有家之願宛

^④ 見《毛詩原解》（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年），卷首，頁5。

然。情雖切而不苟且遷就，往必待求，求必以時，文王之教也。託詠于標梅，何也？梅之言媒也。孟春梅始華，華落則實，實漸多則華漸少。仲春至，婚姻之期矣，而詩託詠不于男，于女，何也？詠于女子，而後見性情之至。〈二南〉之化，皆自中閨始也。梅花落而成實，在樹者十之七耳。春將半矣，衆士以禮求我，其及此吉日乎？過此非其時矣。

梅花落爲實，存者十之三耳，時漸迫矣，求我庶士，其及今日，可乎？梅花落而盡矣，未幾實熟而傾筐且至矣。求我庶士，其惟及今日，通媒妁之言乎？標，落也。梅，梅花。實，梅子。七、三，以十爲率，皆言花也。實三則花七，實七則花三。求，徵聘也。迨，及也。吉，吉日也。傾，欹也。筐形偏欹。暨、暨通，言將及也。實熟摘之，盛以筐也。謂，通辭也。

〈標有梅〉三章，章四句。^④

從體例上來看，較爲特殊的，是逐章的譯解，這種方式是前人所未有的。另外，文句的注釋，相當精約，與朱子的《集傳》十分近似。雖然有時也做一些簡單的考證，卻不同於考據學家長篇累牘的辨析方式。

至於八卷本的《毛詩序說》，則是刪除了《毛詩原解》卷首的序文〈讀詩〉和每篇詩文的譯解與文句的註釋部分。換言之，也就是僅保留《詩序》及辨駁朱《注》的部分，所以題作《毛詩序說》。此書卷首有天啓五年（1625）七月三日郝敬所撰〈毛詩序說題辭〉，其成書應在此時。此書有明崇禎間刻《山草堂集》內編本，每卷卷首標有「京山郝敬學，男洪範輯，姪千里、門人彭大翮全校」，可知是由郝敬之子所輯錄的。全書在文句上，雖時與《原解》有些微的異同，不過大致保留了原書的內容。民國八十四年（1995），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即據北京圖書館所藏此一刊本影印。

^④ 見《毛詩原解》卷2，總頁35-36。

郝敬〈毛詩序說題辭〉曰：

《詩》自朱《傳》行，而《古序》塵度閣矣。朱子未改《古序》之先，譏《古序》爲鑿，既改《古序》之後，人疑朱《傳》爲猜。然譏《古序》而不求所以是，疑朱《傳》而不辨所以非，人誰適從？天下義理，訾量易而折衷難，兩物質而後功苦見，兩造具而後曲直分。余取《古序》、朱《傳》參兩，爲《毛詩序說》，舍《詩》說《序》者，《序》志而《詩》則辭也。孟子云：「善說《詩》者，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謂得之。」志得而辭可旁通矣。夫說《詩》與說他文字異，他文字切直爲精核，《詩》含蓄爲溫厚。《古序》得其含蓄，朱《傳》主於切直，反以含蓄爲鑿空，三百、《古序》無一足解頤者矣。人非賜、商，未可與言《詩》。余幼承師說，守功令，何敢自異？偶閱《古序》，覺食芹美。人各有心，問之同學，可則與衆公之，若其否也，野人無知，博一笑而已，其敢有它？^④

此處說明在朱子《詩集傳》的籠罩之下，《古序》遭到棄置，學者雖對《集傳》感到疑惑，卻不知如何是好。郝敬以爲《詩》主溫厚，所以講求含蓄，不同於其他以切直爲精核的著作，而《古序》能掌握「含蓄」之意，《集傳》卻謂其爲鑿空，反而主張以「切直」釋《詩》。因此，郝敬在比較《集傳》與《古序》之後，認爲《古序》的解說，才是真正瞭解《詩》旨的。於是他擺脫幼年爲科考所受《集傳》的束縛，主張「舍《詩》說《序》」，亦即藉由探求《詩序》所傳達的詩人之志，才可以透視詩辭的真正含義。關於這一點，郝敬應是有所承襲的，即孟子倡導的「以意逆志」的讀《詩》法。

郝敬幼年讀到〈小雅·小弁〉時，即有所疑，他說：

^④ 見《毛詩序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本），卷首，頁1上-2下。

愚幼受朱《傳》，竊疑平王與申侯殺父而棄祖宗，累十世之業，孟子許以親親之仁，何也？謂《詩》可觀，觀〈小弁〉則失之平王；謂《詩》道性情，〈小弁〉為《詩》則親，而為子則逆，何性情之與有？晚讀毛《傳》，此疑頓釋，益信毛公之于《詩》深也。^{④⑧}

在讀到〈小雅·白華〉時，也生疑惑，他說：

愚幼受朱《傳》，疑申后能為〈白華〉之忠厚，胡不能戢父兄之逆謀？宜白能為〈小弁〉之親愛，胡乃預驪山之大惡？讀《古序》，始知二詩託刺，故《序》不可易也。^{④⑨}

可見在科舉制度的影響下，郝敬只能接受朱子一家之言，直到晚年免除考課的約束後，才接觸到不同的解說——《詩序》、毛《傳》，心中的疑難方得消釋。同樣的情形應該也發生在當時大多數的讀書人身上，只是能夠像郝敬那樣掙脫出桎梏的，就非常少見了。就連他的家人，原本也跟時人一樣，講《詩》不用《古序》^{⑤⑩}。因此，在這種傳統制約的壓力下，郝敬敢於撰書批駁朱子《集傳》，對於明代經學局面的拓展，實具有相當深刻的意義。

根據前面的論述，可知郝敬雖有三種流傳的《詩》解，其實都是從《毛詩原解》一書分化而成的，所以要明瞭他的《詩》學觀點，除了散見於文集的論說外，《毛詩原解》應屬最為完備而方便的資料。

四、郝敬的《詩經》學論點

郝敬《毛詩原解》的主要立論，見於卷首題為〈讀詩〉的序中。日人村山

④⑧ 見《毛詩原解》卷21，總頁337。

④⑨ 見《毛詩原解》卷24，總頁409。

⑤⑩ 郝敬〈生制死狀〉曰：「餘力下帷，課兒學《詩》。家世《詩》，守師說，《古序》不講，為著《毛詩原解》。」見《小山草》卷9，頁13上。

吉廣曾撰〈毛詩原解序說〉，予以簡介^{⑤①}。以下即依據〈讀詩〉所言之重要觀點爲經，緯以《原解》全書，詳細分析郝敬的《詩》學觀。

(一)宗《詩序》

《毛詩原解》開宗明義便提出學《詩》應遵循的方法，郝敬說：

六經惟誦《詩》多明法。孔子曰：「《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于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故子貢論學知《詩》，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子夏論《詩》知禮，子曰：「商也，始可與言《詩》。」此孔子說《詩》之明法也。孟子亦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故高子問：「〈小弁〉，小人之詩？」孟子曰：「固矣！夫高叟之爲《詩》。」咸邱蒙問《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舜爲天子，瞽叟非臣，如何？」孟子曰：「非此之謂也。如以辭而已，〈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是周無遺民也。」此孟子說《詩》之明法也。學者通乎此意而學《詩》，無餘術矣。^{⑤②}

他認爲經書當中，只有《詩經》具有較多可以依循的明確法則，而最重要的，便是孔子與孟子二人對《詩經》所發表的意見。這些習見於《論語》和《孟子》書中的話語，自古以來已被不少學者奉爲治《詩》的圭臬，郝敬於此處引用，其目的不外再次強調它們的重要性，視爲研求《詩》旨的不二法門。

孔、孟二聖人之外，郝敬還看重《詩序》。《詩序》何以如此重要呢？郝敬說：

^{⑤①} 原文刊於《詩經研究》第12號（1987年12月），頁19-25；林慶彰有譯文，刊於《書目季刊》第29卷第4期（1996年3月），頁59-64。

^{⑤②} 見《毛詩原解》卷首，頁1-2。

《詩序》相傳爲子夏與毛公合作。今按：各《序》首一句爲各詩根柢，下文皆申明首句之意，故先儒謂《首序》作自子夏，餘皆毛公增補。今觀《首序》簡當精約，非目巧可撰。古人有詩即有題，或國史標注，或掌故記識，曾經聖人刪正，決非苟作，而毛公發明微顯，詳略曲盡，爲千餘年詩家領袖。至宋儒師心薄古，一切詆爲妄作，祇據詩中文字，斷以己意，初爲新說，今用之，予未敢信其然也。^{⑤③}

前人將《詩序》分爲兩部分，以首句爲子夏所作，以下爲毛公增補。郝敬認爲此說並不完全正確。在他看來，《首序》「簡當精約」，不是常人輕易可作的，而詩篇與詩題一同出現，有國史標注其義，或掌故記識其詩旨，此即《古序》之由來；且此《古序》又曾經聖人的刪正。要之，《古序》決非苟作。至於首句以下的部分，經由毛公的申說，「詳略曲盡」，也是足爲後人取法的^{⑤④}。然而宋人卻不相信《詩序》，改從詩中文句，探求其義，這是郝敬不能接受的。另外，〈關雎序〉文辭甚長，前人或別出爲《大序》，但有不同的分法^{⑤⑤}，郝敬認爲無論何說均不恰當，故仍以首句爲《古序》，其餘部分是毛公申說〈關雎〉的序。所以如此，是因他堅持「各篇《古序》，惟首一句耳」^{⑤⑥}。由於郝敬認爲《古序》包括了「作者之志」及「聖人刪定之旨」，所以要想瞭解寄興悠遠的詩篇，便非讀《古序》不可。然而《詩》與《詩序》之間，往往有不似之處，一般人對此感到疑惑，而這正是郝敬覺得學者宜用心體會處。自從朱子捨棄《序》說後，學者沿襲其說，因而喪失了《詩》之興致^{⑤⑦}。郝敬又

^{⑤③} 見《毛詩原解》卷首，頁3。

^{⑤④} 郝經曾贊毛公爲孟子之後，最善解《詩》之人，其言曰：「故子貢、子夏之後，善言《詩》者，莫如孟子；孟子之後，知其解者，莫如毛公。」見《毛詩原解》卷首，頁16。

^{⑤⑤} 如有人分「風風也」以下，至「〈關雎〉之義」，爲《大序》。朱子分「詩者志之所之」以下，至「詩之至也」，爲《大序》。

^{⑤⑥} 見《毛詩原解》卷1，總頁3。

^{⑤⑦} 參見《毛詩原解》卷首，頁2-3。

說：

《詩序》首句，函括精約，法戒凜然，須經聖裁，乃克有此。其下毛公申說，乍讀似闕略，尋思極得深永之味，後人不解，詆為淺陋。千古寸心，得失自知，此言《詩》所以難也。或謂毛公有大、小，非出一手，其父子兄弟轉相發明，故《傳》與《序》間有不合。大抵《箋》不如《傳》，《傳》不如《序》，毛公《補序》又不如《序》首一語，讀《詩》惟當以《首序》為宗。⁵⁸

再次申說《首序》的精妙，確曾經由聖人的裁斷，就連毛公的《補序》，也是意味深遠的。至於《傳》與《序》偶有解意不相契的現象，郝敬認為問題出自大、小毛公身上，亦即《補序》與《傳》是由大、小毛公分別完成的，既出自不同人手，所以解說時難免有所衝突。據此，他更指陳了各家《詩》解的高下，那便是愈早愈可靠，所以最後便歸結到「以《首序》為宗」。郝敬又說：

無《古序》則毛氏不知所由作，豈惟毛氏，雖仲尼亦不知所由作也。
〔……〕《序》烏可廢也？⁵⁹

他認為若無《古序》，連毛公與孔子都無法知曉作詩的理由，足見《詩序》的重要，是不可廢棄的。

《詩序》既然如此重要，前人也多遵以釋《詩》，而朱子《詩集傳》竟然捨《序》說《詩》，自失規矩，影響所及，遂令讀者不識《序》說為何。針對朱子的捨《序》，郝敬有極嚴厲的批評，如說：

序者，遂也，作者有未達之志，序以遂之，故《古序》即是詩人之志。詩辭明顯，則《序》不及，但道詩所未言、後人所不知者，故《序》不可廢也。朱子必責《詩》中語為徵，正與《古序》相反。苟詩辭已直，

⁵⁸ 見《毛詩原解》卷首，頁4-5。

⁵⁹ 見《毛詩原解》卷18，總頁280。

又焉用《序》為？如朱說依樣葫蘆，都似重複語。《書序》所以孟浪，正坐此，雖不用，亦無傷也。若《詩》無《古序》，則似夜行，烏可少乎？^⑩

如果《詩》辭明白易曉，則《序》不必多言，若是《詩》旨隱微，則需靠《古序》來闡發，才能讓人知曉，所以《古序》是要表達作者無法完全顯露與讀者不能正確掌握的《詩》志。朱子的主張正好相反，要求《詩》與《序》必須相互印證。如此一來，內容重複，又何需《序》。因此，郝敬予以斥責，且再次強調《古序》不可廢。不僅《古序》不可廢，連毛公的《補序》也不能輕忽。郝敬說：

《古序》全體《春秋》之義，于凡美刺，各舉大綱，而不盡之意，寄于言外，當時作詩詳委，具在國史，今不可考矣。毛公《序》說有所受之，亦猶《左傳》于《春秋》，雖精旨未暢，而大略可據。朱欲廢毛，已為不可，直欲併《古序》廢之，予河漢而不信也。^⑪

又說：

毛公根據《古序》，與經傳合，而能變通，遊演曲暢作者之情，千載獨行，諒非偶爾。朱子一切詆為鑿空妄說，今虛心檢閱，自覺古是今非，有識者，何敢諛今而背古乎！^⑫

《古序》是體會《春秋》義法而作的，《補序》闡明《古序》，就像《左傳》闡明《春秋》，自有其一貫相通之道，非如朱子所謂的「鑿空妄說」。

朱子批評前人的解說沒有依據，郝敬反問他的改作又有何依憑：

朱子詆前人師說為鑿空，抑不知己之改作，又何所據？則猶之鑿空耳。第如朱說淺率，其鑿空易；如《古序》深遠，其鑿空難。今試使人暗

^⑩ 見《毛詩原解》卷首，頁5-6。

^⑪ 見《毛詩原解》卷首，頁6-7。

^⑫ 見《毛詩原解》卷首，頁6。

索，為朱說者十常八九，如《古序》者百無一二。古人鑿空，何不就其明且易者，而為其遠且難者乎？毛公距夫子刪《詩》所四百年，既為鑿空，朱子又後千五百年，謦然自以為某詩非某事，實因某事作。此何異李少君遇九十歲翁，給云：「我識爾曾王父面孔。」知者誑而不信也。⁶³既然同樣是鑿空，朱子的解說淺率，容易附會，寄意深遠的《古序》卻不是輕易可穿鑿的。而且以世代論，毛公與朱子究竟是誰較接近刪《詩》之人？但是世人多信從朱子，鮮有知《古序》者，這是郝敬深表憾恨的。因此，他不得不再次聲明：

讀《詩》本《古序》，義理周匝完備，〈雅〉、〈頌〉各得其所。聖人刪《詩》，手澤如新。朱子謂《序》不可信，須併三百篇亦不信始得。如以三百篇為古，而《序》為非古，改從今說，則其錯亂不可勝道矣。⁶⁴

郝敬強調《序》與《詩》都是古遠的，如果跟從朱子而不信《序》，那只有使《詩》篇的次序紊亂，甚至連《詩》之本文也不信從了。在郝敬之前的陳言（嘉靖十六年〔1537〕舉人）也重視《序》文，他說：

孔子、子夏、毛公其去《詩》尚近，必耳目有逮焉者，而以數千載之後，臆而破之，豈不遠哉？是故《序》有原乎《詩》之意，而《詩》無證乎《序》之辭者，朱子以為非，而吾疑其是也。⁶⁵

朱子不信《序》說，陳言卻認為刪《序》及作《序》者距離詩人較近，所知宜較後世之人真確，所以根據《序》說可以探究《詩》意，而僅從《詩》之本文，卻無法證明《序》辭。

⁶³ 見《毛詩原解》卷首，頁11。

⁶⁴ 見《毛詩原解》卷首，頁7。

⁶⁵ 見陳言：《潁水遺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叢書集成初編》本），頁10，〈詩疑〉。

朱子譏詆《詩序》鑿空妄語，所以解《詩》時注重「循名責實」。郝敬則堅決反對此一觀點。他說：

朱元晦詆《小序》世代、名氏皆為妄語，凡《序》云「美某人」、「刺某事」，必責詩中有某名、某事徵，不然，即斥為鑿空。若辭類他人、他事，即以他人、他事代。惟以切直為主。作詩如此，但可謂之記事文字，而其淺率甚矣，何稱為「主文譎諫」乎？如〈二南〉文王詩也，未嘗一字及文王；〈關雎〉、〈葛覃〉，大姒詩也，未嘗一字及大姒。若盡責名與事為徵，則雖〈二南〉諸詩，亦鑿空矣。按辭徵事，以校他書，考制度則可，言《詩》則不可。⁶⁶

朱子以「切直」之法解《詩》，對於《詩序》所美、刺之人事，必求其可以對應者，否則即斥為鑿空，或另生說解。這種「按辭徵事」的作法，郝敬認為不過是「記事文字」，只有其他著作才能如此要求的，《詩》講求「主文譎諫」，所以不可過於淺率。郝敬又說：

讀他書，依憑文字，不中不遠。讀《詩》，守文字，不惟害辭，且乖本旨。如〈君子偕老〉、〈猗嗟〉本刺也，而其辭頌；〈楚茨〉本傷今也，而其辭道古；〈小戎〉、〈東山〉美之，而無一語贊揚；〈氓〉、〈谷風〉刺之，而無一語譏貶。此類甚多，朱子于〈東山〉改為周公自作，于〈氓〉、〈谷風〉、〈小戎〉改為婦人自作；又如〈周頌·噫嘻〉據「成王」二字，改為戒農官；〈執競〉據「成康」二字，改為祭成王、康王。按《古序》以釋今旨，殊覺不然。⁶⁷

他認為讀《詩》拘守文字，是無法求得本旨的，除舉出一些《詩》篇與《序》說矛盾的例子外，並指出朱子許多改變舊說的篇章，與《古序》比較，均不恰

⁶⁶ 見《毛詩原解》卷首，頁9-10。

⁶⁷ 見《毛詩原解》卷首，頁18-19。

適。對於朱子的責求詩辭，黃宗羲也說：

字曰文，句曰辭，作詩之本意曰志。如〈北山〉之詩「莫非」，字也；
〈雲漢〉之詩「靡有」，字也：執之則害辭矣。「莫非王土」、「莫非
王臣」，其辭言一統無外也，豈知其志在養父母乎？「靡有子遺」，其
辭言民類盡矣，豈知其志在憂旱乎？朱子不信《小序》，多即辭而定其
為某某所作，似乎有所依據，若以孟子之言律之，未免有以辭害志者
矣。同時與呂伯恭已不相合。郝仲輿作《毛詩序說》，未為可非也。⁶⁸

他據孟子主張「不以辭害志」而解《詩》，批評朱子不用《序》說，是失所依據，所以他認為郝敬的《毛詩序說》，確有可取者。

郝敬尊《詩序》以解《詩》，而以《首序》為宗，這在宋人蘇轍（1039–1112）的《詩集傳》早已採用。然蘇轍只取《詩序》首句作為解《詩》的憑依，其餘部分則予以刪除。郝敬雖以首句為宗，亦不廢棄後續的部分，講解時還是予以採用的。這便是他與蘇轍的相異處。郝敬在尊《詩序》的信念下，對於不信《序》說的朱子《集傳》，施予嚴厲地批評。因此，尊《序》與反朱是一體的兩面，是不可分割的。然而就因為要全力駁斥朱子，有時依據《詩序》解說，難免顯出牽強的現象，反而落人口實，遭致後人譏評。

(二) 關淫詩說

朱子解《詩》不信《詩序》，主張純就《詩》的本文來論《詩》，進而大膽提出〈國風〉中有多篇「淫奔之詩」。此一論說，改變了許多學者研治《詩經》的方法，影響相當深遠。郝敬對此亦大表不滿，嚴予駁斥。他說：

朱元晦于〈國風〉諸篇，語稍涉情致，即改為淫奔，遂使聖人經世之

⁶⁸ 見《孟子師說·咸丘蒙章》卷5，《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冊，總頁123。

典，雜以諧謔，初學血氣未定，披卷生邪思，環席聽講，則掩口而笑，至使蒙師輟講，父兄不以授其子弟。甚違聖人雅言之意，其關係豈淺淺哉！^{⑥9}

認為朱子淫詩說的主張，貶抑了神聖的經典，使血氣未定的初學者產生邪念，教者則不願傳授。郝敬不願見到如此景象，特別辨駁：

夫婦，人道之始也，故情欲莫甚于男女，廉恥莫大于中閨，禮義養于閨門者最深，而聲音發于男女者易感，故凡《詩》託興男女者，和動之音，性情之始，非盡男女之事也。^{⑦0}

又說：

男女生人至情，恆人心緒牢騷，則託詠男女，而為女子語常多。蓋男子陽剛躁擾，女子陰柔幽靜，性情之祕，鍾于女子最深而辭切。婦女最悠柔可風，故聖人錄其辭，被諸管弦，協之音律，以平其躁，釋其慾，宣其壅，窒其淫，因人情而利導之也。後之為詩者，不達此旨，一逞為淫哇之曲，去本遂遠。而說《詩》者併詆聖人刪正之辭為淫詩，亦豈知性情之道者乎？^{⑦1}

男女之情，人之所常，如有不平，則託於歌詠，其中又以女子的語氣較多。刪詩者收錄此類作品，其意在因情利導，使感情得以宣洩。如果因此而怪罪刪存的有淫詩，那是不懂性情之道。例如〈鄭風·狡童〉，郝敬解曰：

《古序》曰：「〈狡童〉，敕（刺）忽也。」毛公曰：「不能與賢人圖事，權臣擅命也。」朱子改為淫女見絕而戲其人之辭。非也。謂忽以世子，逐于權臣，無大罪，不宜國人數刺之。愚按：鄭忽初即位之事，無所考，但突以庶子，能致外援得國，豈獨祭仲之力？抑亦忽有不滿于諸

^{⑥9} 見《毛詩原解》卷首，頁31。

^{⑦0} 見《毛詩原解》卷首，頁18。

^{⑦1} 見《毛詩原解》卷首，頁31-32。

侯與國人者？故《春秋》不稱鄭伯而書名，不成其為君也。與《詩》刺忽意正同。朱子疑「狡童」未可目君，聖人未應與之。愚按：刺忽者，多突之黨，忽以嗣君初立，席未煖而見逐，故突黨狎之，無異童子，不童而人能攜其有乎？箕子〈麥秀〉之歌，呼紂亦然。人主使國人呼為狡童，其為君可知矣。若以聖人不刪為與之，《詩》宜刪不刪者多矣，如〈唐風·椒聊〉、〈無衣〉，皆篡賊之辭，錄以志戒耳，豈盡為與之乎？^⑫

《詩序》的說法是鄭忽受制於權臣，終遭驅逐。朱子認為忽無罪而見逐，國人不應刺之，故改為淫女之戲辭。郝敬根據《春秋》不書名的筆法，謂忽確有其失。因此，他認為以聖人是否與之，作為刪《詩》的標準，是不恰當的，畢竟《詩》有警戒的功用。

既然聖人刪《詩》不錄淫詩，而孔子為何又說「鄭聲淫」？郝敬說：

夫聲與詩異，鄭聲淫非鄭詩盡淫也。〈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音律為聲，篇章為詩，聲生于響，詩成于志，故《古序》曰：「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此聲與詩之辨也。今據《古序》以釋志，鄭、衛之詩，其何者為淫詩與？雖〈桑中〉、〈溱洧〉志在刺淫，而詩本非淫也。豈得以辭而累志？苟不逆其志，惟辭之似，雖〈二南〉之〈行露〉、〈死麕〉，其誰不可為淫詩者與？鄭之〈將仲子〉刺莊公，〈狡童〉、〈褰裳〉刺昭公，其志皆正，其聲靡靡，皆似婦人語。蓋土風化氣，習氣化響，豈惟鄭、衛？宋音燕女溺志，齊音傲僻驕志，以至五行莫不有淫氣，八方莫不有淫聲，而惟鄭、衛為甚，故凡靡麗之聲，稱鄭、衛，猶今人云楚歌趙舞云爾。豈獨楚有歌而趙有舞與？若謂鄭音即〈鄭〉詩，衛音即〈衛〉詩，齊音即〈齊〉詩，十五國未有宋詩

^⑫ 見《毛詩原解》卷8，總頁131。

也，則所謂燕女溺志者，是何詩與？以鄭、衛之聲，獨罪二國，非也。又以聲罪詩，豈不誤乎？〈樂記〉子貢問于師乙，曰：「賜聞聲歌各有宜，敢問賜宜何歌？」所謂歌，即詩也。歌有辭而聲惟響，故師乙舉〈雅〉、〈頌〉言詩，舉商、齊五帝三王之遺言聲，謂以商、齊之聲，歌〈風〉、〈雅〉、〈頌〉之詩，猶今人以南北腔唱樂府辭，此聲與詩之徵也。鄭康成解《禮》不達，因〈記〉有錯簡，疑商、齊與〈風〉、〈雅〉、〈頌〉并列爲歌，則是以齊爲〈齊風〉，商爲〈商頌〉矣。據本文云：「商爲五帝之聲，商人傳之；齊爲三代之聲，齊人識之。」與〈雅〉、〈頌〉何涉？混聲歌爲一類，世儒遂指〈二風〉爲淫詩，所由誤矣。夫聲淫而詩亦淫者，二國宜有之，然既經刪正，焉得復在三百十一篇之內？不然，夫子所刪者，獨何等詩乎？^⑦

詩是文辭篇章，聲是音律樂章，所以詩與聲是不相同的。詩所欲表達的，是詩人之志，所以依《古序》的解說，僅有刺淫之詩而無所謂淫詩。因此，〈鄭〉、〈衛〉之詩，「其志皆正，其聲靡靡，皆似婦人語」，實無淫詩，有的只是靡麗之聲。郝敬舉出古書上的例子，來闢斥混詩、聲爲一的不當，並且指出〈鄭〉、〈衛〉原本應有淫詩，但經孔子刪正之後，便不存留於《詩經》中了。郝敬於〈鄭風·遵大路〉下釋云：

其志本正，其語音好濫，朱子因改爲男女相悅之辭。蓋據《論語》「鄭聲淫」以概〈鄭風〉諸詩，誤也。夫所謂淫者，鄭之聲耳。聲與詩有辨：詩，志也；聲，辭也。孟子云：「說《詩》者不以辭害志。」是詩志本思君子，而辭似婦人，豈可以辭遂改爲淫詩乎？朱《傳》未當，然亦足以明鄭聲之爲淫，而初學諷誦，焉能無惑？故君子立言崇雅，聖人發無邪之旨，嚴放鄭之戒，有以也。顧其志本正，其辭闢理亂，烏容廢

^⑦ 見《毛詩原解》卷首，頁32-35。

之？所以放鄭聲而不刪〈鄭〉詩，存〈鄭〉詩而欲放鄭聲，惟學者勿以辭害志，可矣。^{⑦④}

除了再次說明詩與聲之不同，並指出〈遵大路〉的詩辭似婦人語，其聲或淫，易使初學者迷惑；但《古序》解作「思君子」，其志本正，故聖人未曾刪除。因此，鄭聲需放而〈鄭〉詩可存，讀者不可僅據詩辭而誤解詩志。

至於孔子為何用「思無邪」一言以蔽《詩》三百，郝敬的回答是：

此即孟子所謂「不以辭害志」也。詩者，志也，《詩》多男女之辭，志不專為男女發，聽其聲靡靡，而逆其志甚正。故端冕而聽，鄭、衛皆雅樂也；苟佚欲念起，凡歌舞皆足以喪志。故〈樂記〉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故君子反情以和志。」反情和志者，思無邪之謂也。又曰：「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樂盈而反。」減而能進、盈而能反者，思無邪之謂也。故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敬主乎中，而和為終始也。世儒不達，謂《詩》多淫辭，必無邪思，乃可誦《詩》。夫使聖人刪《詩》留淫辭，禁學者邪思，是建曲表而責直影也。蓋凡聲音之道，和動為本，過和則流，過動則蕩，苟弛而不張，雖〈關雎〉、〈鵲巢〉、〈桃夭〉、〈標（標梅）〉，其無男女之思邪，而奚必淫奔之詩也？^{⑦⑤}

世儒必以無邪思始可誦《詩》，這是不明瞭「思無邪」一語的真諦，因為聖人刪《詩》並不留淫辭，所存者雖多男女之辭，然其志甚正。至於聲音之道，以和動為本，不過要有所節制，勿使之過於流蕩即可。

郝敬在反朱子的前提下，對於朱子《詩》學要旨的「淫詩說」，給予嚴厲

^{⑦④} 見《毛詩原解》卷8，總頁125-126。

^{⑦⑤} 見《毛詩原解》卷首，頁16-18。

的批判。他認為聲與詩不同，鄭聲淫並不代表〈鄭〉詩淫，而且縱使因聲淫而出現的淫詩，也早已被孔子刪除了，所以《詩經》中不可能存有淫詩。

(三)一詩三體

對於賦、比、興的解釋，郝敬也有不同於毛《傳》、朱《注》的說法。毛《傳》在《詩》中標出興詩，朱子承襲其說，於《詩》中標明賦、比、興。這種作法，郝敬並不贊同，他說：

詩言微婉，託物爲比，陳辭爲賦，感動爲興，三義合而成詩。朱子斷以某詩爲賦，某詩爲興，某詩爲比，非也。《詩》有無比者，未有無賦與興者。興不離比，比、興不離賦。古注未達，而朱子以興爲先言他物，興起所詠之事，則與比何別？子云：「《詩》可以興。」豈謂其可以先言他物與？舛誤難通。各章舊分賦、比、興，今盡削之，學者自以義求耳。^{①⑥}

朱子將各章分別釋爲賦、比、興，又將興解釋爲「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也」^{①⑦}，郝敬均以爲不妥。他除了將興釋爲「感動」，同時指出一詩中的賦、比、興是不可分割的，應合而觀之。因此，他將朱子所標的三義，完全刪除，同時要學者自我探究。郝敬又說：

賦、比、興非判然三體也，《詩》始于興，興者，動也，故曰：「動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詩。」夫子亦曰：「《詩》可以興。」凡《詩》未有離興者矣。興者，詩之情，情動于中，發于言爲賦；賦者，事之辭，辭不欲顯，託于物爲比；比者，意之象。故夫鋪叙括綜曰賦，意象附合曰比，感動觸發曰興。非但歡娛爲興，喜怒哀樂皆本于興，故詩者性情之道，和神人，協上下，移風易俗，莫非興也。毛《傳》誤以〈關

^{①⑥} 見《毛詩原解》卷1，總頁5。

^{①⑦} 見朱熹：《詩集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7年），卷1，總頁1。

睢〉、〈葛覃〉之類爲興，而朱子附會其說，謂興者，先言他物，以興起所詠之事；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不思先言他物與彼物比此物，有何差別？自知難通，乃謂比有取義，興不取義。而不知其所謂興者，其實皆比也。〔……〕今皆以爲興起所詠之事，而所詠事終不及焉，即其所謂興者，義亦不成矣。朱子又以賦、比、興分配各篇。愚按：三義原非離析，如〈黍離〉、〈清廟〉、〈絲衣〉、〈閟宮〉之類，本直賦其事，而託黍稷、衣服、宮室，亦即是比，臣子忠孝誠敬之情，即是興；又如〈鴟鴞〉全篇借鳥言，是比，陳說武庚事，即是賦，感動成王，即是興。若裁爲三體，豈成義理？且如後世〈上林〉、〈子虛〉之辭，直名爲賦，豈得謂其中遂無比、興邪？⁷⁸

此處舉出數例，詳細的辨析他所謂的三義合一說，也再次指斥毛、朱分別標置三義的不當。

郝敬所主張的一詩具有賦、比、興三體，也是針對朱子而發的。因爲朱子以「先言他物，興起所詠之事」釋興，以「以彼物比此物」釋比，郝敬認爲其對兩者所做的分別，並無差異。朱子又以賦、比、興分配各篇，郝敬也認爲不妥。因此，郝敬提出一詩三體的說法，目的即在破除朱子的解釋。

(四)《詩》與《春秋》相終始

《詩》與《春秋》二經具有密切的關係，這是前人所能體會的。然而宋人對此二經的注解方式，郝敬認爲不妥，他說：

近代說《詩》，主朱而絀毛；其說《春秋》，主胡而絀《左》、《公》、《穀》，謂《左》、《公》、《穀》附會，不謂胡之附會尤甚。謂毛爲鑿空，不謂朱之鑿空愈遠。蓋《春秋》易簡而胡轉求之深，

⁷⁸ 見《毛詩原解》卷首，頁25-27。

《詩》深而朱反求之淺，二家之癖，正相左耳。愚謂移其深者，曲以繹《詩》，而易其淺者，平以觀《春秋》，則兩得之矣。〔……〕愚所以直解《春秋》而原解《詩》也。⁷⁹

明人說《詩》從朱子而棄毛《傳》，說《春秋》從胡安國（1074-1138）而棄三《傳》，這種以古注為附會、鑿空的態度，郝敬頗不以為然。他指出朱注《詩》求之過淺，胡注《春秋》求之過深，兩人所用的方法，均不適切，若互相調換，則各得其宜。這也是郝敬注解《詩》與《春秋》，所以採取「原解」、「直解」不同方式的理由。

郝敬之所以認為朱《注》、胡《傳》的方法宜相互調換的理由，是因為他相信孔子刪《詩》與作《春秋》，而且二經關係密切，他說：

夫子教伯魚曰：「不學《詩》，無以言。」其作《春秋》，皆本風人美刺之意。其刪《詩》也，明好惡，辨邪正，稽理亂，與《春秋》相終始。幽、厲以前，美刺在《詩》，平王以後，是非在《春秋》。《春秋》記諸侯之亂，《詩》紀諸侯治亂之迹。《春秋》記天下無王，《詩》紀文、武、幽、厲為王之事。《春秋》記禮樂僭亂，《詩》考正朝廷宗廟禮樂。凡《詩》之所存者，皆史之所遺。⁸⁰

舉出種種對應情況，認為二經乃相終始之作。凡是史書所遺漏的，《詩》均予以紀錄。

郝敬又從〈二南〉以下多變〈風〉這一點，來說明《詩》與《春秋》相終始之義，他說：

五方風氣有偏沲，習尚有漸染，惟聖人為能轉移。故〈風〉多變而有正者，文王之化也；〈雅〉宜正而有變者，幽、厲之失也；〈頌〉無不正而有變者，叔季之僭也。故三百篇皆明憲大戒，與《春秋》相終始

⁷⁹ 見《毛詩原解》卷首，頁40-41。

⁸⁰ 見《毛詩原解》卷首，頁39。

也。^⑧

〈風〉、〈雅〉、〈頌〉所以有變有正，是隨著世代的興衰而變化的，然《詩》之內容都是遵循或戒止的法則，和《春秋》記史事以寓褒貶，有異曲同工之妙，所以二書具有相終始的關係。

以《詩》與《春秋》相終始的觀點，郝敬於解《詩》時，曾一再提及，散見於《原解》各篇之中，如〈王風·兔爰〉，郝敬曰：

詩人之志與《春秋》之義同也。^⑨

〈鄭風·清人〉，郝敬曰：

《春秋》書「鄭棄其師」，與《詩》錄〈清人〉義正同。^⑩

〈曹風·下泉〉，郝敬曰：

《春秋》書「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與《詩》詠〈下泉〉，刪《詩》終〈曹風〉義同。惟知《春秋》者，可與言《詩》，故曰：「《詩》亡《春秋》作。」千載知言，孟氏一人耳。後儒獎霸尊晉，烏足與言《詩》？^⑪

〈大雅·烝民〉，郝敬曰：

夫子刪《詩》存〈烝民〉，《春秋》之義也。故曰：「《詩》亡《春秋》作。」^⑫

四例均表明《詩》與《春秋》相互配合的關係。〈下泉〉則謂只有孟子能知此一關係，所以言《詩》需知《春秋》。〈王風·揚之水〉，郝敬曰：

夫子刪《詩》存此篇，《書》錄〈文侯之命〉，其作《春秋》始平王，垂戒遠矣。^⑬

⑧ 見《毛詩原解》卷首，頁44-45。

⑨ 見《毛詩原解》卷7，總頁110。

⑩ 見《毛詩原解》卷8，總頁123。

⑪ 見《毛詩原解》卷15，總頁222。

⑫ 見《毛詩原解》卷30，總頁507。

⑬ 見《毛詩原解》卷7，總頁108。

〈大雅·賓之初筵〉，郝敬曰：

昔康叔封衛，周公述武王之意，作〈酒誥〉。此詩亦以申揚祖訓，欲幽王念武王、思周公，而孔子刪《詩》存此，與《書》存〈酒誥〉正同。^{⑧7}

此二處更指出《詩》、《書》、《春秋》三經關係的密切，足見《詩》與史的互補作用。

郝敬解《詩》時，十分注重其與《春秋》相互發明之處，這應該同他兼治諸經，而且能夠融會貫通，有密切的關聯。

五、後世評價

郝敬的《毛詩原解》，後人有不同的評價。大致而言，明、清之際，他獲得較佳的看待。如撰有《詩問略》的陳子龍（1608-1647）在其〈自序〉中說：

余于《集傳》不盡愜，而莫敢異也。及讀郝氏書，乃知經學不必專泥朱子也。且朱子於《小序》、鄭、孔諸家，悉置弗錄矣，因述所解若干條。^{⑧8}

自承他因不滿朱《傳》，卻又不敢表示非議，直到讀了郝敬的著作後，才使他鼓起勇氣，提出自己的見解。

撰有《田間詩學》的錢澄之（1612-1694）說：

京山郝氏《解》，余初受經時，先君子即授以是書，因知有《小序》、《大序》之別。而解經斷宜遵《小序》也，特郝氏拘定《序》說，《序》有難通者，輒為委曲生解，未免有以經就傳之弊。而又立意與《集傳》相反，不得其平。至於議論之精醇者，又往往足以發明《集

^{⑧7} 見《毛詩原解》卷23，總頁391。

^{⑧8} 見陳子龍：《詩問略》（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年），頁1。

傳》，其功不可誣也。^⑧

他自幼受經，即從郝敬《毛詩原解》得知大、小《序》之別。由於錢澄之主張以《小序》釋《詩》^⑨，所以對於郝敬的注重《小序》，能予以激賞，只是不贊同完全拘守《序》說。因此，他指出郝敬解《詩》有兩個弊病：一是過於拘守《序》說，難免「以經就傳」；二是刻意反對朱子《集傳》，以致不能平心議論。雖有瑕疵，卻也有獨到的見解，對研治朱子的《集傳》還是有助益的，所以不可輕言廢棄。這種兼顧優缺點的評論，態度相當公允。

撰有《毛詩日箋》的秦松齡（1637-1714）說：

《詩》之必用《古序》，先儒言之詳矣。然首句確有承授，不可移易；《後序》未免雜以講師之說，或非詩之本意。穎濱《詩傳》止取首句，不為無見。注疏之外，則歐陽氏、蘇氏、呂氏、嚴氏、李氏、黃氏多所發明。朱子斥棄舊說，遂使美刺之意盡亡。然其中有不悖《古序》，文從字順，亦有勝諸家者，未可廢也。明儒則郝楚望、何玄子二家最善。^⑩

他認為《古序》有所承授，所以贊同蘇轍《詩集傳》解《詩》只採《詩序》首句（即《古序》）的作法。他又認為朱子釋《詩》雖不信《詩序》，卻也有不少依從《古序》而得佳解的。因此，他解《詩》「雖不盡取《小序》，然能精

^⑧ 見錢澄之：《田間詩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首，頁2下-3上，〈凡例〉。

^⑨ 錢澄之說：「是編一以《小序》為斷，《小序》去古未遠，其世次本末雖未可全據，要不大謬也。鄱陽馬氏極推《小序》，而夾漈鄭氏力闢之，朱子乃每主夾漈之說。夫《詩》之為道，未有直陳其事、直寫其意者也，大抵含蓄詠歎，使人得其旨於意言之表，使非《序》一言以斷之，曰「此為某事也」，後之人何所據以解《詩》？即夾漈亦何據以駁《序》說之謬哉！若舍《序》以說《詩》，隨意作解，泛濫無歸，非傳會即穿鑿，《詩》學之弊，有不可勝言者矣。」見《田間詩學·凡例》卷首，頁1上-1下。

^⑩ 見王士禛：《居易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0，頁14下-15上引。

擇毛、鄭舊說，以會粹於歐、蘇、王、呂、程、李、輔、嚴諸儒之言，而折衷于朱子」⁹²。可見他是博採衆說，再折衷於朱《注》，擇其善者而爲解。秦氏的觀點雖與郝敬不完全相同，然欣賞《古序》卻是一致的，所以他將郝敬與何楷（天啓五年〔1625〕進士）並列爲明代解《詩》的最佳二位，並在書中多次引用郝敬的說法。後來秦氏請王士禎（號阮亭，1634-1711）爲其書撰寫序文時，王氏說：「此書所論，與予夙昔之見頗同，其所采取，亦甚簡當，當爲序而傳之。」⁹³似乎兩人的看法相同。不過，《毛詩日箋》所錄〈王阮亭先生手柬〉云：

前承寄示大著《日箋》，折衷盡善，既正紫陽之誤，亦通毛、鄭之郵，兼去楚望之矯。⁹⁴

王士禎極力稱揚秦氏書的優點，然而亦間接透露郝敬解《詩》蔽於「矯」。

到了姚際恆（1647-？）時，對郝敬的《詩》解，發出極爲嚴厲的批評。在《詩經通論》卷前的〈詩經論旨〉，他說：

郝仲與《九經解》，其中莫善于《儀禮》，莫不善于《詩》。蓋彼于《詩》恪遵《序》說，寸尺不移，雖明知其未允，亦必委曲遷就以爲之辭，所謂專己守殘者。其書令人一覽可擲，何也？觀《序》足矣，何必其書耶！其遵《序》之意全在敵朱。予謂《集傳》驅之仍使人遵《序》者，此也。大抵遵《集傳》以敵《序》，固不可；遵《序》以敵《集傳》，亦終不得。⁹⁵

認爲郝敬的缺點就是過於拘守《序》說，以致委屈遷就，不如讀《序》即可。

⁹² 見宋榮（1634-1713）：〈毛詩日箋序〉，秦松齡：《毛詩日箋》（上海：上海書店，1994年《叢書集成續編》本），卷首，頁1下。

⁹³ 見《居易錄》卷30，頁15上。

⁹⁴ 見秦松齡：《毛詩日箋》卷首，頁上1。

⁹⁵ 見姚際恆：《詩經通論》（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8年），卷前，總頁5-6。

對他反對《集傳》的作法，也不表同情，認為在有敵意的情況下，是難以獲致客觀的議論的。

姚氏之後，《四庫全書總目》所給予的評論也非常嚴苛，其言曰：

是書前有〈讀法〉一卷，大指在駁朱《傳》改《序》之非。於《小序》又惟以卷首一句為據，每篇首句增「《古序》曰」三字，餘文則以「毛公曰」別之。《序》或有所難通者，輒為委曲生解，未免以經就傳之弊，而又立意與《集傳》相反，亦多過當。夫《小序》確有所受，而不能謂之全無所附益；《集傳》亦確有所偏，而不能全謂之無所發明。敬徒以朱子務勝漢儒，深文鍛鍊，遂即用朱子吹求《小序》之法，以吹求朱子，是直以出爾反爾，示報復之道耳，非解經之正軌也。⁹⁶

此處沿襲了錢澄之所指出的弊端，卻不提其有任何優點。同時稱其「報復之道」的解經態度，並非正軌，更是大大地否定了其書的價值。

六、結 論

晚明學者郝敬，不僅是一位經學家，也是一位思想家。他在朝政昏亂的情況下，辭官歸鄉，不通賓客，以著書為娛，花了將近十年的時間，完成龐大的《九部經解》。當時人對他的勤懇治學，致上崇高的贊譽，如黃宗羲稱他為明代經學的「巨擘」，更在《思舊錄》中，將其與黃道周（1585-1646）、何楷並列為百年來難見的三位窮經之士⁹⁷。對於郝敬的解經方法，其師李維楨在〈舊刻經解緒言跋〉中，曾說：

質之理而未順，反之心而未安，即諸大儒訓詁，世所誦習尊信，必明晰其得失，要以不失聖人之心、不悖聖經之理而止。廣大精微，簡易明

⁹⁶ 見《四庫全書總目》卷17，總頁102-103。

⁹⁷ 參見《黃宗羲全集》第1冊，頁356-357。

備。起漢、宋諸君於九京，而與之揚扆，必為心服首肯矣，豈若劉焯輩，織綜經文，詭其新見，異彼前儒，非險而更為險，無義而更生義者乎？⁹⁸

稱揚《經解》「不失聖人之心」，「起漢、宋諸君於九京」，必為「心服首肯」，如此地推崇自己的門徒，似嫌過譽。然而清人余廷燦（1735-1798）也予以極力褒揚，其所撰〈郝京山先生傳〉說：

予嘗得先生《九經解》讀之，見其左右采獲，旁通曲證，穿穴爬梳，沛若江河之決，有時橫生機趣，無不天然渾成。標新而不詭於聖，創獲而必純乎師。一代不朽盛事，視宋之荊國，未嘗借經句以武斷；較明之文成，不肯逐異氏以浸淫。政使聞者見者，倏然解駁涌現，皆切理饜心，如人人意中所有，而實得未曾有。豈依傍經生家者，徒拾其皮毛也哉！⁹⁹

謂郝敬的解經，能夠融會貫通，妙趣天成，而且勝過王安石（1021-1086）、王守仁。在乾嘉時期，還能對明儒出以如此的贊譽，實屬鳳毛麟角，難能可貴了。

郝敬的《毛詩原解》是其《九經解》之一，此書尊信《詩序》，力駁朱《傳》不信《序》說的不當。其他的重要論點，也幾乎是圍繞著朱子而批判的。如郝敬指責朱子釋《詩》：

不微不婉，徑情直發，不可為詩。一覽而盡，言外無餘，不可為詩。美謂之美，刺謂之刺，拘執繩墨，不可為詩。意盡乎此，不通于彼，膠柱則合，觸類則滯，不可為詩。朱說皆犯此數病。¹⁰⁰

其實這些所謂的弊端，皆由朱子不信《詩序》而衍生出來的，有時只是彼此立

⁹⁸ 見郝敬：《談經》卷首，頁2上-3下。

⁹⁹ 見《存吾文稿》頁116上。

¹⁰⁰ 見《毛詩原解》卷首，頁14。

場的不同，孰是孰非，實難以驟斷。然而郝敬過於尊信《詩序》，有時不免拘泥執拗，反而不能客觀的說解。儘管有此缺失，郝敬能夠突破功令的桎梏，勇於批評朱學，對於扭轉研究的風氣，有不小的貢獻。更何況其書中不乏精闢獨到的見解，並非毫無是處。因此，郝敬的經說能在明、清之際，獲得相當廣泛的重視^⑩，確有其原由，而《四庫全書總目》對其所作的譏彈，乃因學風立場的不同所致，並非十分公允的評斷。

由於郝敬說《詩》的重點，仍在義理部分，其中有不少獨到的識見，只是這種個人的體會，見仁見智，並非任何人都能接受，所以毀譽同至，勢所難免。因此，在明末希望突破傳統的風潮下，郝敬敢於提出新見的注經方式，自然容易受到稱譽。而清代乾嘉時期興起的考據學風，解經重尚實據，對於抒發一己之見，以義理見長的經解，便很難受到他們的青睞。郝敬就在這種學術風潮的轉變下，接受頌揚與唾棄的起伏對待，其間的落差，確實令人悵歎。

⑩ 有關郝敬所撰書籍受到重視的情形，《京山縣志·儒林列傳》曰：「先生所著《九部經解》一百六十五卷、《山草堂》二十八種，嘉定陸元輔藏有全書，後歸秀水朱彝尊。其《九經解》暨《山草堂》中內編之《易領》、《問易補》、《學易枝言》、《毛詩序說》、《春秋非左》、《四書攝題》、《四書雜言》、《談經》撮諸種，《經義考》俱全收之。後開《四庫全書》，即據朱彝尊《經義考》，為之分別提要。《御纂詩經傳說》、《尚書傳說》、《春秋傳說》、《欽定三禮義疏》，採錄先儒箋注，郝敬皆與焉。道光間，《皇清經解》出，諸經學家如毛西河、閻百詩、陳啓源、翟灝、焦循，無不徵引郝氏《經解》，推為大儒。至海內私家纂輯諸經塾本，登載尤多。先生經學幾與孔安國、鄭康成埒名矣。此外，如《讀書通》、《史記瑣瑣》、《時習新知》、《小山草》，《四庫全書》均有提要。《康熙字典》採引《讀書通》者數十條，《欽定唐宋詩醇》杜甫詩所錄郝敬評語，乃敬批選杜詩一種，據仇兆鰲本而採之也。《四書制義》復居可儀堂《百二名家》之一。考《明史·藝文志》、《通志·藝文志》所載楚人著述，以先生為最精博，實不愧通儒矣。」見卷13，頁2上-2下。

郝敬的詩經學

蔣 秋 華

提 要

在晚明的衆多經學家當中，郝敬是十分特殊的一位，他遍解諸經，留下了大量的著作，然而世人對他的學術評價，卻有兩極化的現象，褒者稱其爲明代經學巨擘，貶者則斥其繆種流傳。何以致此？值得深入探究。本文即選擇郝敬的《毛詩原解》，予以析論，希望實際瞭解他的學術要旨，並做一公允客觀的評價。

郝敬的《毛詩原解》是其《九經解》之一，此書尊信《詩序》，力駁朱熹《詩集傳》不用《序》說的不當。全書重要論點，幾乎都是圍繞著朱子而批判的。只是郝敬過於尊信《詩序》，有時不免拘泥執拗，反而不能客觀的說解。由於郝敬說《詩》的重點，仍在義理部分，其中有不少獨到的識見，只是這種個人的體會，見仁見智，並非任何人都能接受，所以毀譽並至，勢所難免。因此，在明末希望突破傳統的風潮下，郝敬敢於提出新見的注經方式，自然容易受到稱譽。而清代乾嘉時期興起的考據學風，解經重尚實據，對於抒發一己之見，以義理見長的經解，便很難受到他們的青睞。郝敬就在這種學術風潮的轉變下，接受頌揚與唾棄的起伏對待，其間的落差，確實令人悵歎。

The Study of *Shih ching* by Hao Ching

CHIANG Chiu-hua

Hao Ching was very unusual among scholars of the late Ming period. He was well-versed in the classics, and left a great deal of writings, but commentators have held opposite views about his scholarship. Some have seen him as a stronghold of the Ming study of classics. Others have criticized him for spreading false ideas. What has contributed to these divergent comments is a problem worthy of in-depth examination. This author has thus chosen Hao Ching's *Mao-Shih yüan-chieh* for a closer analysis, which aims at helping understand the essence of Hao's study and give a more judicious evaluation of his work.

Mao-Shih yüan-chieh is one of Hao Ching's *Chiu-ching chieh*. Hao Ching in this work followed *Shih hsü* and refuted, with all he could, Chu Hsi for not using *Shih hsü* in *Shih chi-chuan*. Almost all the important points made therein focused on criticizing Chu. As Hao Ching relied so much on *Shih hsü*, he sometimes was over-bound by this work and failed to make an objective observation. In addition, Hao Ching in his study of *Shih ching* emphasized interpreting the meanings of the text and made a number of unique points. These personal reflections have been open to question and criticism.

The appraisals of Hao's work thus have varied. In the iconoclastic climate of the late Ming, it was easier for Hao Ching, who dared to

suggest new ways of approaching the classics, to be admired. In contrast, in the midst of the philological emphasis rising at the Ch'ien–Chia period of the Ch'ing dynasty, the prevailing concerns for positive evidence made it difficult to think highly of those who were noted for interpreting classics with their own views. In other words, Hao Ching was at one time highly valued and at the other time criticized depending on the contemporary intellectual climate. Seeing such differences in judgment, one cannot but sigh with sorrow.

Key words: Hao Ching *Mao Shih yüan–chieh* *Shih ching*